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 重大及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五礦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五礦財務同意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件及條款向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存款、貸款及結算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五礦財務為中國五礦（即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五礦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存款服務

由於提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少於100%，五礦財務提供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本公司之重大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就提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提供存款服務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48條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項下之年度審閱規定。

#### 貸款服務

提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服務將構成由關連人士就本集團利益所提供之財務援助。由於該項服務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作出，有關條款（包括利息）不遜於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可向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而五礦財務將提供之貸款概無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提供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結算服務

由於五礦財務將向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結算服務將免手續費，提供結算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提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有關提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項下存款服務之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相關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相關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  
(ii) 五礦財務

主要條款： 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五礦財務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有關條款（包括利息）不遜於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可向獨立第三方取得之該等條款，以及比較五礦財務向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提供之條款對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最有利之條款（包括利息）），向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i) 往來及定期存款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五礦財務將向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

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向五礦財務存放存款之利率，將不少於：  
(a)已與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建立業務關係之其他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種類存款提供之最高利率及(b)五礦財務向中國五礦其他附屬公司就可資比較種類存款提供之最高利率（以較高

者為準)。

(ii) 貸款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五礦財務將向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服務，而五礦財務將提供之任何該等貸款概無以本集團之資產作出抵押。

五礦財務就提供貸款將向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收取之利率，將不高於：(a) 已與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建立業務關係之其他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種類貸款收取之最低利率及(b) 五礦財務向中國五礦其他附屬公司就可資比較種類貸款收取之最低利率（以較低者為準）。

(iii) 結算服務

五礦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之所有結算服務將免除手續費。

*非獨家*

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有權按照營運需要選用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並釐定存款和貸款金額及提取存款之時間表（具有指定存款期限之定期存款除外）。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

金融服務協議於取得獨立股東簽署後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到期時，本公司與五礦財務可能訂立另一份協議，或按協定之進一步期限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除非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已由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發出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責任必須以本公司完成及符合上市規則內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為前提，連同所有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可能暫時中止履行其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責任，直至該等相關規定獲遵守為止。

*終止*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以下任何情況可能被終止：

(i) 經雙方協定；

(ii) 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中一方違反或未能遵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或與該協議有關之任何協議，且未能於指定期內糾正有關違規或不合規事宜，則非違約一方可向對方發出通知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iii) 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中一方嚴重違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或與該協議有關之任何協議，則非違約一方可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或
- (iv) 倘五礦財務未能不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本公司可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a) 資本充足比率不少於10%；
  - (b) 不良資產比率不超過4%；或
  - (c) 不良貸款比率不超過5%。

#### 進一步保證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各方可按相關法律或上市規則所規定或就實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需或屬合理而採取該等行動及簽署該等其他文件。

#### 五礦財務之承諾

五礦財務已向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諾：

- (1) 五礦財務特別指定之人員將負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日常營運及監控；
- (2) 五礦財務將與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及／或外部核數師合作，以審核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內部監控；
- (3) 五礦財務將協助本公司遵守相關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 (4) 五礦財務將確保其結算管理網絡之安全運作及保護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之資金；及
- (5) 五礦財務將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之適用風險管理規定，以及經不時修訂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 訂立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五礦財務為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銀監會監管。其獲授權向中國五礦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

利用五礦財務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之服務之主要原因及好處如下：

- (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按不遜於其他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條款（包括利息）取得金融服務之選擇，以及向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較五礦財務向中國五礦附屬公司最有利之條款。

- (2) 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可由五礦財務獲取無抵押貸款，為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融資渠道。
- (3)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助更有效益地運用本集團內之剩餘資金，以較有利之存款及貸款利率減低財務開支，同時亦可利用免除手續費之結算服務。
- (4) 由於五礦財務對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營運有更佳了解，故可比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提供較方便及有效率之服務，本公司預期將因而受惠。
- (5) 五礦財務受中國銀監會規管，並根據及遵照中國銀監會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本公司相信五礦財務(作為本集團財務服務提供者)之風險概況，並不比中國獨立商業銀行高。
- (6) 根據人行及中國銀監會之相關條例，五礦財務之客戶只限於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因此，五礦財務承擔之潛在風險，相比包括外部實體之客戶，水平較低。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作出意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為了保障股東之權益，本集團將採納及／或將促使五礦財務採納以下指引及原則，以監控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與五礦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

- (1) 五礦財務特別指定之人員將負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日常營運及監控；
- (2) 五礦財務將與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及／或外部核數師合作，以審核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內部監控；
- (3) 五礦財務將協助本公司遵守相關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 (4) 五礦財務將確保其結算管理網絡之安全運作及保護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之資金；
- (5) 五礦財務將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之適用風險管理規定，以及經不時修訂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 (6) 本公司財務部特別指定之人員將負責該等交易之定期監控，並將每週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
- (7) 本公司財務部將就有關該等交易每月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

- (8) 本公司將每年審閱該等交易，綜合經驗及補充不足之處；
- (9) 據本公司所悉，人行就若干貸款及存款服務頒佈標準或參考利率，而商業銀行將於該指定利率範圍內為其服務定價。倘存在該等標準或參考利率，則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於與五礦財務協定存款及貸款服務之價格前將參考該等標準或參考利率。於任何情況下，在向五礦財務作出存款或自五礦財務尋求貸款之前，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將以五礦財務所提供之利率與已與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建立業務關係之兩間或三間聲譽良好的境內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提供之利率進行比較。
- (10) 本公司或其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須事先(i)就本公司或其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於五礦財務存放之任何存款向至少一名執行董事取得書面批准及(ii)倘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存放於五礦財務之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為 200,000,000 元人民幣或以上，就本公司或其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於五礦財務存放之任何存款向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取得書面批准；
- (11) 本公司或其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於五礦財務存放任何定期存款不得超過 3 個月；
- (12) 本公司與五礦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之安排為非獨家，而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擁有其本身之酌情權選用其金融服務之供應商；
- (13) 倘五礦財務未能不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本公司可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a) 資本充足比率不少於 10%；
  - (b) 不良資產比率不超過 4%； 或
  - (c) 不良貸款比率不超過 5%。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提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100%，五礦財務提供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 14.04(1)(e)項下本公司之重大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五礦財務為中國五礦（即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五礦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提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提供存款服務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 14A.48 條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第 14A.47 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至第 14A.40 條項下之年度審閱規定。

提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服務將構成由關連人士就本集團利益所提供之財務援助。由於該等服務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作出，有關條款（包括利息）不遜於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可向獨立第三方取得之該等條款，而五礦財務將提供之貸款概無以本集團之資產授出抵押，提供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65(4)條項下之申報、公告

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之貸款服務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五礦財務將向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結算服務將免手續費，提供結算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3(3)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之結算服務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就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向五礦財務存款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         | 截至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         | 截至二零一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         |
|------------------|--|--|--|
|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 1,800,000,000<br>(約 2,277,000,000<br>港元) | 1,800,000,000<br>(約 2,277,000,000<br>港元) | 1,800,000,000<br>(約 2,277,000,000<br>港元) |

於本公告日期前，本集團與五礦財務並無進行類似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基於幾項因素計算，包括：

- (1) 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之現金流要求及融資需要之本公司庫務管理策略；及
- (2) 預期營業收入之增長及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之現金數，尤其是本集團業務之預期增長。

###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專業建築、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五礦財務為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為一間經人行批准並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向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受中國銀監會之監督所規限。根據其營業執照，五礦財務獲授權向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所有服務。

### 一般事項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於上述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主席孫曉民先生鑒於彼於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五礦財務之居間控股股東）之董事職務，已自願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條款。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獨立股

東是否應投票贊成有關提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項下存款服務之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提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相關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相關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與其對應的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銀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國五礦」     | 指 |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持有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88.5%股權，而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而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June Glory之全部股權 |
| 「本公司」      | 指 |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五礦財務與本公司就有關五礦財務將向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   |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June Glory及其聯繫人士(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以外之股東  |
| 「June Glory」 | 指 |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2.05%已發行股本   |
| 「上市規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五礦財務」       | 指 | 五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2.5% 權益(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五礦集團公司、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 88.5%、9.5%及 2%權益)，以及由五礦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9.5%權益(五礦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
| 「人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之中央銀行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年度上限」     | 指 | 如本公告「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擬進行之存款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孫曉民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尹亮先生及何小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田景琦先生及劉則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按 1.00 元人民幣兌 1.265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 僅供識別